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0〕37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

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

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14部门《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》(商运发〔2019〕309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1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渝中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，支持商贸龙头重点企业做大做强，进一步扩大消费领域发展，促进优质消费资源聚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稳增长促消费

1、对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企业，以及年营业额500万以上的餐饮企业，且保持增长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**①批发业**

年销售额100亿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年销售额50亿元-100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年销售额10亿元-50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1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年销售额2亿元-10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1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**②零售业**

年零售额100亿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年零售额50亿元-100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年零售额5亿元-50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7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年零售额2-5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1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**③餐饮业**

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年营业额2亿元-10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年营业额2000万元-2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1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年营业额500万-2000万元（含），年增长1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第二条 发展首店经济

2、对新开500㎡以上、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全球、全国、西南、重庆品牌首店，综合考量其区域等级、运营能力、市场影响力、市场潜力、创新活力、区域贡献，择优按其投入的20%予以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发展品牌连锁

3、对在渝中区注册的连锁品牌企业，按其新开门店的净增长数，综合考虑门店的面积及投入，每店给予1-3万元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实体商业调改

4、对面积达1万㎡以上的存量商业楼宇实施硬件改造的，按其工程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5、对传统零售门店开展艺术化改造，升级为有引领性的旗舰店、概念店、体验店、定制店，改造面积500㎡以上的，择优按其改造费用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6、盘活老旧商业楼宇并实施高品质运营，运营面积达1万㎡以上、招商率达80%以上的，对运营主体按其主力店铺对区级经济发展贡献的80%、60%、40%，连续3年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鼓励创建商业品牌称号

7、商业街区被认定为“市级特色商业街区”的，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给予等额配套资金补助。

8、对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“重庆老字号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会展促销和精品商务活动

9、支持举办品牌快闪、新品发布、时尚秀场和国际消费品展示活动，对单次活动投资（宣传、布展、场地费用）在50万元以上的，择优按其投入的10%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10、支持举办全国性、专业性峰会论坛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全国新品发布活动，对单次活动（宣传、布展、场地费用）投入在100万元以上的，择优按其投入的30%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七条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

11、支持区域商业项目丰富夜间消费业态、繁荣夜间消费氛围，每年评选一批夜间消费示范项目，综合考虑其项目影响力和示范效果，给予5-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八条 壮大离境退税消费

12、对每年办理离境退税的商品销售超过1万元的商店，按其办理离境退税商品销售额的10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九条 支持发展进口消费

13、鼓励注册在我区的独立法人在我区新开设纯进口商品体验店、保税店、免税店，营业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；营业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，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；营业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，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（上述补贴，在店铺正常运营6个月后予以兑现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）

附则：本办法自出台之日起施行，试行2年。试行对象为工商和税务关系均在渝中区的企业；申请奖励的企业，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扶持奖励。

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，对扶持办法具体标准以及申报条件、申报流程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。